

·探索与争鸣·

正确认识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 与社会主义法治关系的思想

——驳歪曲列宁法制思想的一个错误观点

汪亭友 赖 鸿

[摘 要]一段时期以来，一些人为否定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在中国搞所谓“宪政”，歪曲列宁曾说过的一些话，污蔑列宁宣扬的无产阶级专政理念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无法无天的暴政”。实际上，这一观点毫无事实根据。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一方面需要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以确立并巩固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需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治化，实现社会稳定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治的领导，为现代化建设和国家繁荣昌盛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关键词]列宁 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法治 党的领导 依法治国

一段时期以来，伴随着历史虚无主义沉渣泛起，国内涌动着一股否定列宁及列宁思想的倾向。一些人为否定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在中国搞所谓的“宪政”，搬出列宁说过的两句话：“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①，借此来批评和指责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治对立起来，认为列宁崇尚“无法无天的暴政”。事实果真如此吗？如何理解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探讨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澄清错误认识，更好地理解列宁的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无产阶级革命专政本质上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

前述列宁的两句名言出自他的名著《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考茨基在其一些著作

^①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4、595页。

中，为反对无产阶级暴力革命，歪曲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本义，说专政这个词意味着“消灭民主”，意味着“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一个人的独裁”^①。列宁认为这是不符合历史真相的谎话。首先，专政不意味着“消灭民主”。专政消灭的只是被统治阶级的民主，而不是统治阶级的民主。列宁指出：“例如古代奴隶的起义或大骚动，一下子就暴露出古代国家的实质是奴隶主专政。这个专政消灭了奴隶主中间的民主，即对奴隶主的民主没有呢？谁都知道，没有。”^②不仅奴隶制社会是这样，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也是如此。列宁进一步指出，要把考茨基的自由主义的骗人的论断变成马克思主义的符合真理的论断，就必须说：“专政不一定意味着消灭对其他阶级实行专政的那个阶级的民主，但一定意味着消灭（或极大地限制，这也是消灭方式中的一种）被专政的或者说作为专政对象的那个阶级的民主。”^③在阶级社会，没有“超阶级”的“纯粹的”“一般的”全民民主。应当明确专政消灭的是哪个阶级的民主，同时保护的又是哪个阶级的民主。其次，专政也不意味着“一个人的独裁”。列宁指出，就专政的形式来看，“实行专政的可能是一小群人，也可能是寡头，也可能是一个阶级，等等”。^④比如，古罗马奴隶社会中前后出现过两次“三巨头”执政，就是由职权相同的三个执政官共同掌握政权。封建皇帝实行的是寡头执政，也就是个人独裁。所谓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则实行阶级专政，由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把专政局限于个人独裁，是片面的，不符合历史事实。

在列宁看来，考茨基没有给专政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因而回避了专政的实质和阶级内涵。于是，列宁在批判考茨基错误认识的基础上，给“专政”“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下了完整准确的定义。如何理解列宁的那两句话内涵呢？

首先，列宁认为，专政的前提和标志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采用暴力，这是隐瞒不了的“正像‘口袋里藏不住锥子’一样”的客观事实^⑤。暴力是专政的必要前提和基本标志。因为任何阶级的专政都是以暴力为后盾的。没有暴力，任何专政都不能建立起来，更不能维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之所以需要采用暴力，是因为无产阶级专政同任何专政一样，“必须用暴力镇压那个失去政治统治权的阶级的反抗”^⑥。资产阶级掌握强大的军队、官僚、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可以随时随地运用这些国家机器镇压无产阶级革命。马克思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一旦资产阶级的统治受到威胁，资产阶级就毫不犹豫地抛弃“自由，平等，博爱”这些所谓格言，代之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⑦

列宁还系统阐释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原则。列宁指出，1872年马克

①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3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3、594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4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5页。

⑥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06页。

思和恩格斯对《共产党宣言》作唯一修改的地方，是在吸取巴黎公社革命失败教训的基础上，强调“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列宁还指出，对马克思1872年提出的英美国家的工人“有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②要结合历史作具体分析。当时，英美国家是军阀和官僚最少的国家。美国没有正规军队，直到1890年才建立一支13.6万人的军队，其中常备军只有2.7万人。英国虽然在1853年就建立了13.5万人的军队，但大部分驻扎在海外。这与拥有50万军队和50万官僚的法国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在列宁看来，马克思主张英美国家工人用和平手段取得政权是“例外情形”，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般规律。而且，马克思在文中也明确指出，即便英美国家的工人“有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大陆上的大多数国家中，暴力应当是我们革命的杠杆；为了最终地建立劳动的统治，总有一天正是必须采取暴力”^③。马克思还说过，“英国资产阶级在它还垄断着表决权时，总是表示准备接受多数的决议。但是，请您相信，一旦当它在自己认为是生命攸关的重大问题上处于少数时，我们就会在这里遇到新的奴隶主的战争”^④。显然，马克思没有把“和平变革”当成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途径，从而取代暴力革命。

其次，说专政“不受任何法律约束”，是指专政的暴力是天底下最有权威的东西，“任何法律都不能限制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⑤。法律在专政面前是没有什么权威的，因为法律是专政的工具和手段，它从属于专政、受制于专政。一方面，革命的一方要颠覆旧阶级的统治，自然不受旧法律制度的约束，否则就无法进行革命，无法建立属于自己的政权；另一方面，即使无产阶级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法律在无产阶级专政面前也没有什么权威，因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⑥，无产阶级的法律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方式。掌握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完全可以根据专政的需要，以国家的名义制定并实施法律，随时修改或废止任何法律，以体现本阶级的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说，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

列宁在多个场合谈到了专政与法律的关系。早在1906年3月，列宁在《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政党的任务》一文中指出：“不受限制、不顾法律、依靠强力（就这个词的最直接的意义讲）的政权，这就是专政。”^⑦“专政的科学概念无非是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不受任何法律或规章约束而直接依靠暴力的政权。”^⑧1917年4月，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关于目前形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7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96页。

⑤ 《列宁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45页。

⑥ 《列宁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92页。

⑦ 《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20页。

⑧ 《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22页。

的报告》中指出，在俄国建立像苏维埃这种巴黎公社型的国家政权，“它不是依靠法律，不是依靠形式上的多数人的意志，而是直接依靠暴力。”^① 1917年6月21日，列宁在《轻信的流行病》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政权，“不是依靠法律、不是依靠选举、而是直接依靠某一部分居民的武装力量的政权”^②。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10—11月）和《关于专政问题的历史》（1920年10月）等重要著作中依然坚持这一主张。考茨基的问题在于他只看到专政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但没有认识到专政的实质、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相反，考茨基反对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革命的暴力”，主张“用民主方法”实现所谓“和平变革”，目的是避开暴力革命，幻想以和平的方式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与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路线一脉相承。

二、全面辩证地理解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暴力及法律之间关系的思想

除了《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之外，列宁在多篇重要著作中论述了专政、无产阶级专政及其与暴力之间关系等问题。列宁一方面指出专政的暴力是“一个残酷的、严峻的、血腥的、痛苦的字眼”^③，对于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来说，“要摆脱资本主义，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避免的，是非有不可的，是绝对必需的”^④。即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需要专政，因为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彻底消失以前，无产阶级专政仍是必不可少的。列宁分析道：“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为此，无产阶级专政已做了它能做的一切。但是要一下子消灭阶级是办不到的。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始终是存在的。阶级一消失，专政也就不再需要了。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⑤ 要完全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那要等到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之后。这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因此，在崇高社会理想变成现实以前，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避免的，也是须臾不能放弃的。如同马克思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⑥

但在另一方面，专政并不仅仅意味着暴力。列宁指出，“专政固然非有暴力不可，但它并不仅仅意味着暴力，它还意味着比先前的劳动组织更高级的劳动组织。”^⑦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5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83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13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30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3页。

⑦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30页。

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①。1919年5月27日，列宁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在于暴力，而且主要不在于暴力。它的主要实质在于劳动者的先进部队、先锋队、唯一领导者即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现象的基础”^②。1920年4月7日，列宁在《在全俄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对我们说来具有新的意义”，“它不仅仅是、甚至不完全是运用整个国家政权机构的强制手段来镇压剥削者的反抗”，“我们还有另一种方法，这就是要无产阶级起一个组织者的作用，起一个受过劳动训练、技能训练和资本主义工厂的纪律训练的组织者的作用。我们应当善于在新的更完善的基础上来组织经济，同时利用和重视资本主义的一切成就。否则，我们就决不能建成任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③。

斯大林后来根据列宁的相关思想，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内涵概括为三个方面：（1）对资本家和地主使用不受法律限制的暴力，（2）无产阶级对农民实行领导，（3）对整个社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斯大林认为，“无论除去专政的这三个方面中的哪一方面，都不免有曲解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的危险。只有把所有这三方面综合起来，我们才能得到一个完整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④可见，在列宁的思想认识中，无产阶级专政并非只有暴力，而且主要不在于暴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使命在于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推动人类实现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而且，这种残酷的、血腥的暴力不是针对广大无产者和劳动人民，而是针对反动派、剥削者等少数人。“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是用暴力镇压大多数人即劳动人民的反抗。相反地，无产阶级专政是用暴力镇压剥削者的反抗，镇压极少数人即地主资本家的反抗”^⑤；也不是任何时候，“只有在革命发展的一定时期，只有在一定的特殊的条件下，革命暴力才是必要的和合理的革命手段”^⑥。

正确理解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法律的关系，首先需要区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国体和政体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关于国体和政体的区别，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国体问题……其实，它只是指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⑦作为国体的无产阶级专政，反映的是国家形式或国家类型，指的是政权结构中阶级力量的对比及相互关系，它要明确哪个阶级是掌握政权的领导阶级，哪些阶级属于被领导的或被统治的阶级，国家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3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39、340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75、376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9页。

⑥ 《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9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76、677页。

执行哪个阶级的意志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指的是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并通过无产阶级先锋队实现对国家的领导，执行的是无产阶级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体现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所谓政体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用何种方式维护本阶级的统治、管理国家和社会。比如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实行的“多头”专制、“寡头”专制等形式，资产阶级国家实行的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又可细分为议会制、总统制等），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都属于政体的范畴，是统治集团领导并组织政权的具体方式。国体的性质决定了政体的形式，比如君主制国家一般不会采取选举制、议会制、任期制等民主形式。政体反映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服务于国体、受制于国体。对于资产阶级国家，无论是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还是议会制、总统制，都服务于资产阶级专政需要，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在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与人民代表大会制这一政体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政体只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只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保证国家的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

其次，法律和法治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治国理政的具体方式。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无产阶级政党需要领导人民依靠法律和法治治理国家、管理社会。法治是巩固人民当家作主政权、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必不可少的重要途径。一方面，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通过制定和完善法律，确立并巩固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大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治化，激发全体人民从事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另一方面，通过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范和优化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社会稳定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

法治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需要坚持法律至上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所谓法律至上原则，即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不得享有超越法律之上、游离法律之外的特权。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即要求所有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平等地遵守宪法法律，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还是普通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违者必究。

宪法法律具有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的特征。一方面，宪法法律在颁布以后，要求所有社会成员必须遵守，这时它具有至上的权威。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能因为法律是无产阶级领导制定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就可以享受不遵守自己制定的法律的特权，这是指宪法法律的至上性；另一方面，宪法法律是由人来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宪法法律是按照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制定的，因此它又具有非至上的特征。正因如此，中国共产党提出“三个至上”的法治理念，即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而不是孤立地抽象地谈“宪法法律至上”。“三个至上”全面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与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关系的思想一脉相承。我们要全面辩证地理解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关系的思想，既不能抽象地孤立地宣扬“法律至上”，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又不能片面地狭隘地理解无产阶级专政，否定法律的权威。

三、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十分重视国家的法制建设并强调依法治国

列宁非常重视苏维埃政权的法制建设。他说，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亲自登上舞台，亲自执行审判和惩处，行使权力，创造新的革命的法律”^①。十月革命后，列宁为人民委员会起草了一系列法令，如和平法令、土地法令、工人监督条例、对外贸易国有化法令等等。在十月革命取得胜利的第二年，列宁就领导制定并颁布了苏维埃俄国的第一部宪法，此后还领导布尔什维克党依据宪法为苏维埃俄国制定颁布了刑法、民法、土地法、劳动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据粗略统计，仅1917年10月至1918年7月，在短短9个月时间里，列宁亲自起草、修改和签署的法律有600多件^②。从十月革命胜利到1924年初列宁去世，列宁以极大的热情初步废除了旧俄国的法律制度，创建了苏维埃俄国及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

列宁从理论上阐明了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一般规律、性质。列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律关系是由物质的社会关系决定的，属于国家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法律必须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以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出发点和最高准绳。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在废除旧法制的基础上创建社会主义的新法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立法原则，始终遵循人民至上的理念。任何法律都不能违背人民的意志，损害人民的利益，或阻碍人民利益的实现。否则，就应当限制它、修改它或者废除它。列宁称赞普列汉诺夫提出的“人民的利益是最高的法律”，认为“普列汉诺夫就一个恰恰对我们今天的时代具有根本意义的问题发表了意见”^③。

列宁深刻分析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提出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法律保障，是维护劳动人民利益和权利、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保障。列宁在为苏维埃俄国制定的16条宪法纲领中，要求国家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并且可以由人民随时撤换，规定凡年满20岁的男女公民都有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权，明确公民的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罢工和结社自由不受限制，实行广泛的地方自治，全体公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等等^④。

列宁十分强调必须严格执行社会主义法律，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保证法制的统一，还阐释了公民特别是党的干部遵纪守法的意义，号召所有国家机关、所有公职人员和全体人民自觉遵法守法，违法必究。列宁说：任何法令，“如果不认真地执行，很可能完全变成儿戏而

① 《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22页。

② 参见杨承训等主编：《历史性的飞跃——列宁后期思想探索》，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6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2页。

④ 参见龚廷泰：《列宁法律思想研究》，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00、101页。

得到完全相反的结果”^①，“极小的违法行为，极小的破坏苏维埃秩序的行为，都是劳动者的敌人立刻可以利用的漏洞”^②。他要求，必须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共产党员也没有任何特权。党的机关和政府部门，包括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全体党员，都必须严格地认真地遵守苏维埃政权的法律。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带头守法，公正执法。对于那些官僚主义、拖拉作风、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公职人员，列宁认为情节严重的必须交付法庭审判，并处以严厉的刑罚，决不姑息迁就。

列宁反对滥用革命暴力和专政。他指出，“随着政权的基本任务由武力镇压转向管理工作，镇压和强制的典型表现也会由就地枪决转向法庭审判。”^③ 苏维埃法院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执行机关，又是劳动者执行纪律和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机关。列宁反对破坏法制的行为，并与之作坚决的斗争。针对当时发生的非法搜查、逮人、强占住房、非法征用公民个人财产、随意枪杀犯人、对中农滥用暴力等现象，列宁指出：“有人在滥用革命暴力，滥用专政，我要警告你们防止这种违法乱纪现象”^④。列宁还非常警惕野心家、阴谋家打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幌子违法乱纪，制造混乱。他说：“有些野心家、冒险家已在某些地方混进我们的队伍，自称为共产党人，欺骗我们”，“这些只图升迁的人，在地方上采取强迫手段，以为这是很好的办法。而实际上却有时会使农民们说：‘苏维埃政权万岁，但要打倒康姆尼！’（即共产主义）”，“我们不应当忘记：任何过分，任何鲁莽急躁，都会造成莫大的害处”^⑤。

列宁十分注重运用法律武器武装群众，发挥人民群众依法监督的主体作用。列宁认为，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既是立法者，又是法律执行者和武装保卫者，必须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非党群众监督法律实施情况的作用。列宁指出，人民群众的监督是“社会主义的第一步”，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体现，目的是“消除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发生的弊病，反复地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⑥。列宁主张建立以人民群众为主体、自下而上的法律监督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检举、揭发和控告权，认为人人都有权按照通常程序向陪审法庭控告任何官员，提出让人民群众选派代表，参加专门设立的监督机构，实行间接监督，等等。

列宁非常重视加强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防止出现权力过分集中、党员干部腐化变质等现象。从1920年开始，俄共（布）设立了党的监察机关——中央监察委员会。列宁对监察机关的人员组成、职能、地位等问题做了明确而严格的规定，要求中央监察委员会由党内最有威信的同志组成，只对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它的委员不得在任何人民委员部、任何一个主管机关以及任何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7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3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98页。

④ 《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4页。

⑤ 《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9页。

⑥ 《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6页。

苏维埃政权机关中兼任任何职务，形成一个严格按规定办事的“不顾情面”的紧密集体，不让任何人的威信妨碍他们提出质询、检查文件。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且不受同级党委决议的约束。根据列宁的建议，俄共（布）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规定，中央监察委员会与中央委员会平行，由代表大会选出；中央监察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协同中央委员会审理一切控诉，必要时可同中央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或把问题提交党的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俄共（布）十大的决议规定：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本级的党委员会必须执行，不得撤销。如有不同意见，可把问题提交代表大会或本级代表会议解决。

除了设立专门机关加强党内监督外，列宁还非常重视人民群众对政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列宁认为，实行人民监督，是苏维埃民主的本质要求和人民群众管理国家的重要体现，是防止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宰的重要手段。为此，列宁主张建立和健全工农检查院，把党内监督与工农监督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有党内党外人士共同参与的监督体系。根据列宁的意见，1923年俄共（布）十二大决定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检查院这一党和苏维埃的联合监察机构。工农检查院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各国家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的活动，监督各社会团体，同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作斗争，检查苏维埃政府法令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列宁还主张给予普通工农群众的代表以中央委员的地位与权力，出席党的最高级别的会议并参与国家的重大决策，还重视通过工会组织、非党工农代表会议、信访渠道以及新闻媒体等发挥形式多样的监督作用。

列宁的法制思想丰富深刻，强调依宪治国，依靠宪法统领国家法律体系，强调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公正司法、严格执行、全民守法，主张立法应当体现人民意志，执法体现人人平等原则，司法机关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强调党对立法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要求执政党主动守法并做出表率，党员和干部发挥遵纪守法的模范作用，强调人民监督、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坚决惩治党员和干部贪污、受贿、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等等。这些思想至今仍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显然，说列宁因为强调专政就否定法治，宣扬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无法无天的暴政”是毫无根据的谣言。如果列宁像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十月革命后创建的苏维埃俄国要么不需要制定法律，要么制定法律后苏维埃政权不须遵守。然而事实与此完全相反。我们要捍卫列宁的法制思想，坚定维护列宁的光辉形象。

（汪亭友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纪检监察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当代政党研究平台研究员；赖鸿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林文]